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高苡軒

選任辯護人 袁烈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及不諭知沒收亦均屬妥適，應予維持，除理由補充如下外，其餘皆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高苡軒（下稱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

(一)依被告自警詢、偵查及原審時之歷次供述，可看出被告所為確無將其妹妹即案外人高0霞交其保管使用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予詐騙集團使用。據被告回憶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原由高0霞自己使用，然因被告所有之郵局及銀行帳戶均因欠債遭凍結，卡片無法使用，被告乃偶爾向高0霞借用該提款卡使用，方便其將錢存入及提領。嗣高0霞罹病，高0霞即將密碼寫在紙條上，連同提款卡一起放入1個小名片夾，交予其使用，再至

01 後來高0霞往生，卡片即一直由其使用。因此提款卡遺失  
02 後，密碼可能遭詐騙集團取得，才得以提領款項。

03 (二)被告係布農族原住民，僅有高中畢業學歷，智識不高，其於  
04 民國113年7月15日發現其所持有之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  
05 第一時間反應即是打電話向台中后里郵局表示：高0霞申請  
06 之提款卡遺失，要申請掛失止付等情，此反應符合一般人之  
07 想法，屬正常所為。而經原審函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遠傳電信公司)查復，依遠傳電信公司復函表示被告  
09 之手機於113年7月15日與台中后里郵局間確有長達272秒之  
10 聯繫一情。依被告之知識程度及經驗而言，若被告非遺失提  
11 款卡，而係主動或被動將提款卡交付詐騙集團使用，焉有打  
12 電話予台中后里郵局告知擬申請提款卡掛失止付。職此，被  
13 告是否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誠非無疑，自難認被告主觀  
14 上有幫助他人遂行犯罪之犯意。

15 (三)原審似未查明而為有罪判決，容有採證不依法則及適用不當  
16 之違法。請予以明察，改為無罪判決。

### 17 三、然查：

18 (一)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暨不  
19 採信被告辯解之理由(詳如附件)，且經合法調查、嚴格證  
20 明，其認定事實合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尚非無證據佐證  
21 之主觀推測，自無違法、不當之可言。

22 (二)金融帳戶及提款卡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予以資金流  
23 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有強烈  
24 屬人性，衡情持有者均會善加保管，無輕易交予他人之理。  
25 是若本該由個人保管之金融帳戶提款卡，竟遭到詐欺集團不  
26 法使用，由此詐欺集團可控制並安心使用帳戶之外觀，已屬  
27 一積極事證，可讓人高度懷疑係帳戶所有人將帳戶提款卡資  
28 料交予詐欺集團使用，是在詐欺集團通常隱身幕後，無法進  
29 一步調查其等如何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使用之情形下，自應  
30 由帳戶提款卡所持有者，就前開帳戶提款卡為何由詐騙集團  
31 使用為合理說明，再由法院就此項說明，綜合卷內其他事證

01 調查結果而為認定。又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  
02 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  
03 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

04 (三)本案帳戶為被告之妹高0霞所申設，自高0霞於110年2月間死  
05 亡後即由被告所持有，業據被告迭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  
06 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23、106頁，原審卷第59-60、150  
07 頁），復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高0霞之除戶資料存卷  
08 可證（見偵卷第39、45頁）；佐以本案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  
09 清單顯示：於被告所述最後一次提款前（即113年6、7月  
10 間，此據被告於偵查中陳稱明確，見偵卷第107頁）之存提  
11 次數頻繁（見原審卷第97-103頁），顯見本案帳戶確為被告  
12 經常使用之帳戶無疑。又被告既自陳最後一次使用提款卡之  
13 時間為113年6、7月間，參諸上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之紀錄  
14 於113年6月19日、20日、21日及30日均有存提款之紀錄，之  
15 後即為113年7月13日本案被害人即告訴人A03（下稱告訴  
16 人）之匯款，堪認被告最後一次使用提款卡之時間為113年6  
17 月30日。而被告雖供稱有於113年7月15日致電后里郵局詢問  
18 有關提款卡遺失申辦事宜，並以原審卷附遠傳電信公司檢送  
19 之通聯紀錄記載於113年7月15日有被告所持用之0000000000  
20 號行動電話與后里郵局00-00000000號電話聯繫計272秒之通  
21 話紀錄為證，然經原審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案  
22 帳戶有無於113年7月15日辦理掛失紀錄乙節，經回復稱：本  
23 案帳戶並無掛失紀錄等語，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  
24 月30日儲字第1140029856號函1份（見原審卷第87頁）存卷  
25 可參。由此可見被告實際上並未有向郵局掛失本案帳戶之舉  
26 動，縱有所謂以電話詢問郵局一節，亦僅止於詢問、並未有  
27 任何因帳戶提款卡遺失而實際之作為，足顯被告對於提款卡  
28 可能因此遭人利用一情無所謂之容任之心態。況本案帳戶既  
29 為被告經常使用，依被告所述最後一次使用（依上認定係11  
30 3年6月30日）後，竟遲至113年7月15日才電詢掛失事宜，亦  
31 悖於常情；參以本案告訴人受騙匯款（即113年7月13日）及

01 本案帳戶遭圈存（即117月14日）之日期，有上開客戶歷史  
02 交易清單可查（見原審卷第103頁），均在上開被告所稱電  
03 話詢問郵局人員之前，自難以被告有上開打電話之舉，遽為  
04 被告有利之認定。

05 (四)觀之上開本案帳戶於本案詐騙金額匯入前餘額為19元，有上  
06 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3頁），此與  
07 一般人將銀行帳戶資料交付無信賴關係之陌生人前，為避免  
08 帳戶內款項被人提領而遭受損失，多係交付餘額甚低之帳戶  
09 資料等情相符。復審酌一般人如察覺銀行帳戶資料不在其管  
10 控之下，為防止該取得帳戶資料者擅領存款或擅用帳戶，必  
11 於發現後儘速向金融機關辦理掛失，是就從事詐欺取財犯罪  
12 之詐騙集團成員而言，如以其等無法確認掌握之帳戶資料收  
13 取詐欺被害人交付之款項，若於被害人受騙而將款項匯入  
14 後，未及將詐欺所得款項自帳戶領出前，該帳戶即遭持有者  
15 辦理掛失，則詐欺集團成員大費周章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所得  
16 財物豈非均付諸東流。是以，詐欺集團成員為確保順利收取  
17 詐欺所得之款項，若非確信所用帳戶之所有人於其提領詐欺  
18 所得前不會辦理掛失，當無甘冒詐欺所得款項領出前即遭掛  
19 失之風險，以該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用。是實務常  
20 見詐欺集團以不法方式取得帳戶後，先匯入小額匯款測試帳  
21 戶是否已遭掛失停用，經確認帳戶未遭掛失後，再以之作為  
22 詐欺收款工具。然以本件而言，前開帳戶在被害人遭詐欺而  
23 匯入款項前，並未見詐欺集團有先以小額款項匯入帳戶後再  
24 加提領，測試帳戶是否遭掛失停用之交易紀錄，可參前開客  
25 戶歷史交易清單自明，可見詐欺集團在使用本案帳戶前，已  
26 確信不會在其使用、提領不法所得前被掛失，是本件雖無直  
27 接證據證明被告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之事實，然經  
28 綜合上開帳戶餘額甚低，及未見詐欺集團在使用前有對帳戶  
29 進行測試等情，已與常見提供帳戶供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情  
30 節相符，另考量上開帳戶係在被告持有保管之中，而金融帳  
31 戶之密碼極為私密，若非經由持有者本人交付及告知密碼，

01 詐欺集團應無法取得該提款卡並進而使用提領款項，足徵事  
02 前必然已得被告同意容任使用，而堪認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  
03 碼係經被告交付予不詳他人。被告所辯遺失云云，與前述卷  
04 證不符，復違背經驗法則，不足採信。

05 (五)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提  
06 款卡及提款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  
07 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  
08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提款  
09 卡及提款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  
10 將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交付他人，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  
11 後再行提供以使用；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設金  
12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  
13 額方式申請開戶，一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設數個存款帳  
14 戶使用，並無困難。依一般人社會生活經驗，若見有非親非  
15 故者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出價蒐購或借用等方式  
16 向他人蒐集金融機構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能預見蒐集金融  
17 帳戶者，係將所蒐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等犯罪。輔以現今  
18 社會上，詐騙者以蒐集之人頭帳戶，作為詐欺等特定犯罪之  
19 匯款或轉帳帳戶，且提領或轉帳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掩  
20 飾、隱匿詐欺等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效果，屢經媒體  
21 披露，因此交付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該人恐將持以從事財  
22 產等特定犯罪及洗錢犯行，已屬一般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本  
23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均為被告任意交付乙情，已經原  
24 審認定及本院補充理由如上，依被告自承案發時為高職畢業  
25 之智識程度、從事廚師工作之經驗（見原審卷第152頁），  
26 足認其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向其蒐集  
27 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者，將持以或輾轉交予他人作為  
28 詐欺取財犯罪收取、轉匯不法所得，並可遮斷金流，以逃避  
29 追訴、處罰之用，亦顯然有所預見。其無正當理由，任意將  
30 本案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身分上不具密切關係之  
31 人，對於該持用其帳戶資料者用以作為提領、轉匯犯罪所

01 得，及掩飾、隱匿所得去向及所在工具，顯然亦不違背被告  
02 之本意，足認被告有以提供帳戶予他人，幫助他人犯詐欺取  
03 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  
04 及洗錢之刑責甚明。

05 (六)從而，被告雖否認有本案犯行，惟僅空言辯稱如上述，除核  
06 與卷內事證不符，亦未舉出任何有利之具體事證以實其說，  
07 自難足採。

08 (七)被告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09 1. 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  
10 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  
11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  
12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  
13 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  
14 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  
15 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而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  
16 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  
17 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  
18 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  
19 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  
20 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21 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  
22 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  
23 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  
24 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25 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  
26 則之要求（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332 號判決意旨  
27 可資參照）。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  
28 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  
29 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  
30 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31 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

01 台上字第566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02 2.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3 定，於112年9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累犯事實及加重其  
04 刑之主張，雖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載明及原審審理時到庭陳  
05 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然檢察官於原審量刑  
06 辯論時稱：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仍否認犯行，請從重量刑等  
07 語（見原審卷第154頁）。俟原審判決未對被告論以累犯，  
08 檢察官並未據以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是否構成  
09 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亦未為主張及說明（見本院卷第88  
10 頁），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11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又審酌被告前案所犯  
12 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見本院卷第37頁之法院前案  
13 紀錄表），與本案所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罪之犯罪類型明  
14 顯不同，罪質尚屬有別，且前案最終係易刑執行完畢，已難  
15 彰顯其對於刑罰反應力有何薄弱或具有特別惡性之可言，難  
16 認確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被告自不依累犯規定加  
17 重其刑，是以原審對被告未論以累犯，而不予加重其刑，經  
18 核尚無違誤。

#### 19 (八)沒收補充說明

2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28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30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1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可認洗錢防

0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沒收，係針對「洗錢標的」本身之  
02 特別沒收規定，並非就「犯罪所得」之宣告沒收之規範，且  
03 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然洗錢標的沒收與  
04 否，依該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雖不必審究洗錢  
05 過程該標的物之所有權屬於何人、不問到最後洗錢標的所有  
06 權屬於何人，只要是洗錢之標的均應義務沒收；惟特別法之  
07 沒收仍應受刑法過苛條款之限制。被告雖有前揭提供帳戶幫  
08 助洗錢行為，惟贓款轉入被告前揭帳戶後，旋即經不詳詐欺  
09 正犯幾乎全數提領完畢，茲無證據可認被告保有該洗錢標  
10 的，倘若對被告洗錢標的諭知沒收與追徵，有違比例原則，  
11 容有過苛之虞，本院因而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仍執前詞否認犯罪，然本案原審依卷內  
14 各項證據資料，已就被告所辯之詞，詳為論述指駁，並再經  
15 本院補充說明如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難認可  
16 採，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其上訴為無理  
17 由，應予駁回。至原判決雖漏未論及累犯、或是否依累犯規  
18 定加重其刑，然此部分漏論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而就洗  
19 錢標的是否沒收部分，理由雖略有不同，然結論與本判決相  
20 同，於判決之結果亦不生影響，自無因之撤銷原判決之必  
21 要，均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26 法官 何 志 通

27 法官 周 淡 怡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30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3 附件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5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5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高 苡 軒 女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里區○○○路00號

10

居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3樓

11

選任辯護人 袁烈輝律師 (法扶律師)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

13

度偵字第3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高苡軒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6

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 實

19

一、高苡軒依其社會生活之經驗，可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

20

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不法財產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

21

融帳戶之必要，並可預見若協助他人租用、借用帳戶，該他

22

人將可能藉由蒐集所得之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之

23

用，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逃避檢警人員之追緝，且詐欺款

24

項匯入帳戶遭轉帳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追訴

25

處罰之洗錢效果，竟仍基於縱若取得其所提供金融帳戶之

26

人，自行或轉交他人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作

27

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不違

28

背其本意之幫助使用其帳戶者向他人為財產性犯罪及一般洗

01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  
02 點，以不詳方式，將其使用之妹妹高0霞（已歿）所申設之  
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4 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05 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少年），而容任他人以上開  
06 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郵  
07 局帳戶提款卡、密碼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7月13  
09 日下午1時5分許，由成員之一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與A 0  
10 3聯繫，謊稱：其有興趣購買商品，需設立賣貨便之賣場，  
11 並辦理實名認證云云，使A 0 3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  
12 成員指示，於113年7月13日晚間8時17分、23分許，在址設  
13 桃園市○○路0段00號之成功路郵局自動櫃員機，將新臺幣  
14 （下同）99,942元、50,150元匯入郵局帳戶後，旋遭該詐欺  
15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因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A 0  
16 3發現受騙報警，始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A 0 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8 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23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24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5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26 調查證據時，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27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28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5之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  
30 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  
31 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  
02 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  
03 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  
04 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以下所引之被告高苡軒以外之人於  
05 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業經本院準備程序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  
06 旨，均經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表示意見，渠等均同意作為  
07 證據（見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7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  
08 0頁至第62頁），當事人亦已知該等陳述乃傳聞證據，均未  
09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該等證據內容異議，依上開規定，本院  
10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供  
11 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該等證據自  
12 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二、本案其餘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亦不爭執證據  
14 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  
15 且經本院依據法定程序進行證據之調查，是後述所引用證據  
16 之證據能力均無疑義，自得為證據，先予敘明。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使用高0霞申辦之郵局帳戶，且迄至遺失  
20 前均係由被告保管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  
21 及幫助洗錢犯行，並辯稱：伊沒有交付郵局帳戶予詐欺集團  
22 使用，不知道何時遺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因為高0  
23 霞有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放在一起，於113年7月15日  
24 發現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遺失，遂於同日致電中華郵政股份有  
25 限公司表示要辦理掛失，但因為不知道高0霞之身分證字  
26 號，故無法辦理掛失云云。經查：

27 (一)郵局帳戶係由高0霞所申辦，高0霞於110年2月24日死亡後迄  
28 至113年7月12日前均係由被告保管使用之事實，業據被告於  
29 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承不諱（見臺中地檢署114年  
30 度偵字第3816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10  
31 5頁至第108頁；本院卷第59頁至第60頁、第150頁），並有

01 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9頁至第  
02 42頁）、高0霞個人戶籍資料查詢（見偵卷第45頁）各1份在  
03 卷可稽，堪認上情為真。

04 (二)告訴人A03於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前  
05 揭方式詐騙，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事實欄一所示之金額  
06 至郵局帳戶內，並旋即遭人提領乙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A  
07 03於警詢中指述明確（見偵卷第49頁至第53頁），並有告  
08 訴人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三灣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9 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10 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11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57頁、第63頁至第83頁）、  
12 轉帳頁面、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5頁至第93  
13 頁）、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9  
14 頁至第42頁）各1份存卷可參，足認被告之郵局帳戶已遭不  
15 詳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詐欺告訴人之工具無訛。

16 (三)被告雖否認有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並  
17 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18 1.被告於警詢中辯稱：因為113年7月15日下午2時30分許下班  
19 要找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找不到，我才致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0 公司辦理掛失，但因客服人員表示需要身分證字號，我沒有  
21 高0霞之身分證字號，所以沒有成功辦理掛失云云（見偵卷  
22 第23頁）；於偵查中供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於113年7月遺  
23 失，但存摺還在家中，於113年7月某日下班要存款進郵局帳  
24 戶，卻找不到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之後致電中華郵政股份有  
25 限公司辦理掛失，但客服人員表示要提供身分證字號才能辦  
26 理掛失，我又找不到高0霞之身分證，且高0霞身體不舒服無  
27 法辦理，實際上高0霞斯時已經死亡，然我不敢向客服人員  
28 坦承高0霞死亡，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密碼為高0霞生日，我除  
29 了遺失提款卡並未遺失其他財物，我不知道為何詐欺集團會  
30 得知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云云（見偵卷第106頁至第107  
31 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高0霞將密碼寫在紙條上，

01 與提款卡放在一起，高0霞死亡後由我繼續使用郵局帳戶之  
02 提款卡，因為要使用提款卡時發現遺失，我有致電中華郵政  
03 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但客服人員表示需要身分證字號，  
04 我不知道高0霞之身分證字號才無法掛失等語（見本院卷第5  
05 9頁至第60頁）；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高0霞將密碼寫在紙條  
06 上，與提款卡放在一起，交由我及高0霞之配偶、小孩使  
07 用，高0霞死亡後由我單獨繼續使用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因  
08 為要使用提款卡時發現遺失，我有致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9 司辦理掛失，但客服人員表示需要身分證字號，我不知道高  
10 0霞之身分證字號才無法掛失，存摺則由高0霞配偶保管，但  
11 亦已遺失等語（見本院卷第149頁至第150頁），依被告前揭  
12 警偵訊及本院之供述，可知其就何時遺失，如何遺失郵局帳  
13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均無從說明。且被告就郵局帳戶之存摺有  
14 無遺失、提款卡有無記載密碼均前後不一，實難遽予採信。

15 2. 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辯稱：高0霞將密碼寫在紙上與提款  
16 卡保管在一起，密碼是高0霞生日云云。然被告於行為時係  
17 已滿50歲智慮成熟之成年人，且其於歷次警詢及偵查中均能  
18 明確供稱郵局帳戶之密碼，顯見被告並無將密碼紙與提款卡  
19 保管在一起之需求，且被告將密碼以筆寫在紙條上，因故而  
20 持有該提款卡及密碼紙之人即能以其上所寫之密碼提款，此  
21 為一般人所能認知，被告自無諉為不知之理，又倘其確因怕  
22 有遺忘密碼之虞，衡情應會以其他方式載明密碼並與提款卡  
23 分開妥為保管，而實無將密碼紙和提款卡一同保管之理，又  
24 被告雖辯稱係因高0霞之家人在高0霞死亡前亦會使用郵局帳  
25 戶之提款卡，故高0霞始將密碼記載在紙條上與提款卡一起  
26 保管云云，然被告所稱會使用郵局帳戶提款卡之人為高0霞  
27 之配偶及小孩，而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密碼既為高0霞之生  
28 日，身為至親之人豈會不知高0霞之生日，而有需要高0霞額  
29 外記載其生日（密碼）在紙條上之可能。準此，被告上開所  
30 辯，核與事實及常情相悖，實不足採。另被告雖辯稱：發現  
31 遺失後有致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欲辦理掛失云云，並提

01 出通話記錄截圖（見偵卷第27頁）為證，惟前開通話記錄至  
02 多僅能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15日下午4時38分許有致電后里  
03 郵局（見本院卷第53頁之后里郵局基本資料網頁）之事實，  
04 而經本院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帳戶有無辦理掛失  
05 紀錄乙節，經回覆稱：郵局帳戶未辦理掛失等語，有中華郵  
06 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30日儲字第1140029856號函1份

07 （見本院卷第87頁）存卷可參，係被告於前開時間致電后里  
08 郵局是否辦理郵局帳戶掛失一事無從認定，再者，縱被告前  
09 開所辯為真，被告既係於113年7月15日下午4時38分許始致  
10 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掛失，而告訴人係於113年7月  
11 13日晚間8時17分、23分許分別匯款至郵局帳戶內，被告欲  
12 辦理掛失郵局帳戶之時間既在告訴人遭詐欺匯入郵局帳戶之  
13 後2日，則被告是否係因發現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遺失而辦理  
14 掛失？抑或係因其他原因辦理掛失？被告提供前開通話記錄  
15 截圖顯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6 3.再觀諸郵局帳戶於113年6月30日經被告跨行轉出40元後，至  
17 113年7月13日止期間均無任何款項進出，且僅餘19元等情，  
18 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30日儲字第1140029856號  
19 函檢附儲金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1份（見本院卷第8  
20 7頁至第103頁）存卷可考。可知郵局帳戶於113年7月13日前  
21 剩餘金額甚少，核與現今販賣、提供帳戶者，將餘額甚低或  
22 幾無餘額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以避免提供帳戶  
23 後遭他人盜領存款，或成為警示帳戶而無法繼續使用之常情  
24 相符。

25 4.依目前我國金融實務，申辦金融帳戶需填載申請人姓名、年  
26 籍、地址等個人資料，且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故  
27 金融帳戶資料可與持有人真實身分相聯結，乃檢警追查犯罪  
28 者之重要線索，犯罪集團為避免遭查緝，於實施詐騙等財產  
29 犯罪前，多會先行取得與自身無關聯、安全無虞並可自由使  
30 用之人頭金融帳戶以供匯款轉帳及提領之用；而現今持金融  
31 卡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不論提款、存款、轉帳等項目，依各

01 金融機構之設定，莫不須輸入由6碼或更多數字組合而成之  
02 密碼後，方可使用，如密碼輸入錯誤達一定次數，即會鎖  
03 卡，須由本人親自到銀行臨櫃解鎖始可恢復使用，且存摺、  
04 金融卡一旦遺失或失竊時，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之掛失、  
05 止付等服務，避免存款遭盜領、金融卡遭盜刷、冒用等不法  
06 利用。準此，竊得或拾獲他人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等資料  
07 之人，因未經帳戶所有人同意使用該金融帳戶，其憑空猜中  
08 他人金融帳戶密碼之機會幾希，且因無從知悉帳戶所有人將  
09 於何時辦理掛失止付甚或向警方報案，顯然難以有效支配掌  
10 握此類竊得或拾獲之帳戶，犯罪集團為免無法順利提領匯入  
11 人頭帳戶內之款項，致其苦心設計騙得或取得之金錢功虧一  
12 簣，犯罪集團殊無可能貿然使用竊得或拾獲之不明金融帳  
13 戶。參以現今社會上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  
14 戶供他人使用之人，犯罪集團成員僅須支付少許對價，甚或  
15 以信用貸款、應徵工作等將來利益為誘餌，即可換得或騙得  
16 一暫時安全無虞且可完全操控掌握之金融帳戶以供運用，其  
17 成本甚低，當無冒險使用來歷不明之金融帳戶之必要。若詐  
18 欺集團成員僅係竊得或拾獲被告保管使用之郵局帳戶之金融  
19 卡、密碼，不僅無從知悉該金融卡何時將被掛失止付，其向  
20 被害人騙得之金錢更可能隨時遭帳戶原所有人將帳戶掛失止  
21 付而無從提領，可見詐欺集團成員應已向金融卡持有人即被  
22 告確認得以任意支配使用上開郵局帳戶，始放心使用上開郵  
23 局帳戶供遭詐騙之告訴人匯款使用。

24 5.按金融機關存款帳戶，一般人極易申請取得，且個人之存款  
25 帳戶存摺、提款卡，乃關係該帳戶之款項之存取，若非極為  
26 信任之親友因急迫情形有立即使用之必要之情形外，否則本  
27 可各自自行開立帳戶使用，自無須向他人借用、租用或價  
28 購，而個人之帳戶存摺、提款卡，無任意交付予不認識之人  
29 之理。且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  
30 案件層出不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廣為披載、報導，政府  
31 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被告為一成年

01 人，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廚師等節，亦經被告  
02 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52頁），堪認被告應有相當之智識  
03 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此亦當認識甚明，而被告雖辯稱係將密  
04 碼記載在紙條上與提款卡一起保管云云，然被告所辯不足採  
05 已如前述，是被告既無法合理解釋何以他人能夠知道其設定  
06 的密碼進而使用操作郵局帳戶，實足以認定被告確實有將郵  
07 局帳戶提供與他人使用的行為，雖未見有何參與詐欺告訴人  
08 之行為，或於事後亦分得款項之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件  
09 詐欺取財行為之共同正犯，然其將屬個人使用之帳戶提供予  
10 他人使用，即或本身因而涉案、面臨刑事追訴與處罰，仍無  
11 法說明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原由及與該他人之關係，此即彰  
12 顯其幫助該他人為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  
13 意。而嗣後該受被告提供使用帳戶之人，果與其他同夥利用  
14 以之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之匯款帳戶使用，被告應負幫助他  
15 人為詐欺取財之刑責甚明。

16 6. 被告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  
17 年人後，該郵局帳戶之實際控制權即由該取得提款卡與密碼  
18 之人享有，亦即，除非被告將該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辦理掛失  
19 補發，否則被告自己亦無從自提款機提領該郵局帳戶內之款  
20 項，僅該他人可自由自提款機提領存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  
21 換言之，雖然該郵局帳戶之戶名仍為高0霞之姓名，致外觀  
22 上存匯入該郵局帳戶之款項係顯示由高0霞取得，但實際上  
23 存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乃是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實際掌  
24 控郵局帳戶之人取得。如此，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在該  
25 實際掌控郵局帳戶之人領取之後，該等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  
26 即經由存、匯入郵局帳戶之虛假交易方式而混淆該其來源及  
27 性質而製造斷點，不易查明，產生了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8 之效果。又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明訂刑法第339條詐欺取  
29 財罪為洗錢行為之前置犯罪（即同法第2條所稱之特定犯  
30 罪），是被告交付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嗣  
31 經他人用以進行詐騙，於供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後，進而

01 提領取得其內款項匯入，實已該當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02 之行為要件。

03 7.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  
04 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  
05 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06 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  
07 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  
08 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  
0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  
10 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  
11 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  
12 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而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政  
13 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  
14 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此外  
15 即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  
16 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絕  
17 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  
18 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為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  
19 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  
20 簿及提款卡之必要。再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存  
21 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  
22 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  
23 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  
24 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  
25 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  
26 識。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  
27 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  
28 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  
2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  
30 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  
31 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

01 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  
02 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  
03 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04 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5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  
06 意旨參照）。觀之本案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係先由不詳成員  
07 施以詐術，且指定將詐騙所得之款項匯至高0霞名義申辦之  
08 郵局帳戶之人頭帳戶後提領，製造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  
09 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持有者，以達掩  
10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而被告於本案發生時  
11 為具備通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參諸高0霞之個人除戶資料  
12 及依前述郵局之歷史交易紀錄所示，被告已藉由高0霞之郵  
13 局帳戶與郵局間有相當期間交易來往之經驗，卻容任他人對  
14 外得以郵局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被告在主觀上已預  
15 見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並幫助作為  
16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  
17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不違反其本意而  
18 執意為之，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自足認被告有幫助詐欺  
19 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否認有何幫助洗錢  
20 犯意云云，同非可採。

21 (四)綜上所述，被告持前詞否認上開犯行，委無可採。本件事證  
22 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23 二、論罪科刑：

###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28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  
29 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30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31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1 予以整體適用，不能單就法定刑之輕重，作為比較之唯一基  
02 礎。故關於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或自首、自白減刑之  
03 規定），既在上述「從舊從輕」之比較範圍內，於比較適用  
04 時，自應一併加以審酌。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  
05 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  
06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  
07 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  
08 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  
09 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  
10 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  
11 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11  
12 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參照）。

1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14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  
15 施行生效。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16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18 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  
20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24 之。」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6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3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3. 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罪，不符合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年以上7年以  
03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因屬「得  
04 減」，有期徒刑部分為1年以上7年以下），並考慮修正前洗  
0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  
06 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  
07 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年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  
09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因屬「得  
10 減」，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5年以下），且無從依修正後  
11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  
12 圍為3月以上5年以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前、後規定之  
13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但修正前規定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  
14 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  
15 適用修正前規定論處。

1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8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掩飾詐欺所得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20 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1 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2 至郵局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  
23 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  
24 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無證據證明認識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  
27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8 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間，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三)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犯行，衡諸其犯  
31 罪情節，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1 之。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犯罪，無從依  
02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附  
03 此敘明。

04 (四)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所提供之前揭帳戶資料，將有可能遭人供  
05 作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仍執意為之，因此幫助詐欺集  
06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  
07 復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而保有  
08 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  
09 助長犯罪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  
10 序安全。又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造成告訴人受騙，損  
11 害額共計150,092元，行為所生之損害不輕，且未與告訴人  
12 達成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且矢口否認犯行之犯  
13 後態度；又考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14 行，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現擔任廚師，日薪1,  
15 000元之經濟狀況，離婚，與前配偶育有2名子女（現均已成  
16 年），獨居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8 三、沒收之諭知：

19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1 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  
22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3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2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5 否，沒收之」。茲告訴人遭詐欺所匯入郵局帳戶之受騙款  
26 項，業於匯款當日即均遭詐欺集團成員分次提領完畢，查無  
27 屬於被告之財物或犯罪所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固有將其持有郵局帳戶之  
29 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  
30 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此實際獲有報  
31 酬，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

01 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至被告供洗錢所用郵局帳戶之金融  
02 卡，因案發後已成警示帳戶，難再危害社會而無保安之必  
03 要，爰裁量不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06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0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王好甄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4 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